

附件 1

2020 年度深圳市职称评审答辩流程及须知

一、答辩范围

(一) 所有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。

(二) 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，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中、初级职称申报人员，须面试答辩。

二、答辩流程

(一) 签到。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，并签到。

(二) 抽签。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，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，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。

(三) 等候。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放入抽签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、姓名，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，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。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，进入答辩室。

(四) 答辩。答辩采用问答方式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、言简意赅。答辩时间到，铃响后，不再答题。

(五) 离场。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，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，从指定出口离开。

三、答辩须知

(一)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，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。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，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。

(二)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，评审不予通过。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。

(三)未按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，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，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；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，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。

(四)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。

(五)答辩由评委主导。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，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。答辩过程中，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。

(六)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，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。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。